

三一诉讼案： 探路企业海外政企关系

此前已屡有中国企业赴美投资遭遇曲折，如华为、中兴等都曾遭到美国方面以国家安全为由的拒绝，最终被迫放弃在美国的投资意向或投资行动。三一的阶段性目标即争取美国法院对此案审查权的实现，已经为中国企业投资美国探索出一条维权路线图。

■ 本报记者 张艳蕊

“这是一场我们不愿意、到最后一刻才不得不打的官司，但是，既然打了，我们就要将诉讼进行到底。打官司不是三一的目的，我们的目的是维护企业权益，得到合理的补偿，要一个说法。”3月2日，在美国风电项目诉讼案第一次庭审情况媒体说明会上，上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三一集团董事向文波对媒体公开表示，“我们希望三一此举能促使美国政府更加慎重地运用手中的权力，更加透明公正地处理外国企业赴美投资问题。更希望这一行动能够为中国企业在海外开展业务及投资提供借鉴。”

一直以来，赴美投资的外国企业遇到美国外国在美投资审查委员会（CFIUS）干涉，都是“投降”走人，没有一家企业选择以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专家表示，三一的阶段性目标即争取美国法院对此案审查权的实现，已经为中国企业投资美国探索出一条维权路线图。

中美法律攻防战

当地时间2月22日，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方分区法院法官杰克逊签署了裁决结果，称“本法庭没有被禁止对Ralls对总统令提出程序正义挑战进行审查”，即认

定美国地方法院有权审理三一起诉美国总统奥巴马及CFIUS一案。

自提出诉讼以来，围绕三一美国风电项目诉讼案，双方展开了激烈的法律攻防战，其核心是在721法案下，法庭到底有没有权力审查总统下达的行政命令。CFIUS和司法部认为，法庭没有权力审查依据721法案在国家安全的名义下下达的总统令。

杰克逊法官就该案裁决指出：同意三一集团关联公司Ralls公司继续要求美国总统奥巴马就其禁止罗尔斯公司的一项风电项目的行政决定做出解释，下一阶段，法庭将就美国总统的判决是否经过合法程序以及是否违反宪法对Ralls财产予以剥夺进行开庭审理。法官的这一裁决具有重要意义，即，尽管法庭无权推翻一项总统令，但对其实施过程的程序合法性拥有司法审查权。

目前这一阶段性结果，直接打破了外界对依据美国721法条做出的CFIUS禁令和总统令不受司法审查管辖的习惯性认定，意味着该案件进入实质审理。

“我想用一句流行的话——要把政府无限大的权力关到笼子里。”据三一集团副总经理、美国Ralls公司首席执行官吴佳梁介绍，“事实上，本次美国地方法院杰克逊法官裁定其拥有对此案的审理权，已经出乎我们意料，我们前期都已经做好了到美国巡回法院上诉的准备。这是

对我们前期工作的巨大鼓舞。”

“美国也有潜规则”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近日发布公告称，中海油收购加拿大尼克森公司的交易已经获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批准。该交易是目前为止中国公司规模最大的一次海外收购。中国社会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张国庆分析认为，此项目的成功获批与三一诉讼案有关联。

“美国也有潜规则。”向文波表示，“美国有美国的方式，一切要按法律程序，这就是美国的潜规则。”法官的裁决则表明，美国政府是无法以总统令凌驾于法律之上的，这彻底打破了外界对CFIUS命令不受法律管辖的误读。

在美国历史上，CFIUS从来没有受到过法律挑战，而美国总统遭受外国企业的诉讼也极其罕见。本案不仅打破了全球没有任何一家企业敢于诉CFIUS的“禁忌”，也令美国总统近50年来第一次面临来自中国企业的法律诉讼。

过去，赴美投资的外国企业遇到CFIUS干涉的唯一出路，就是“投降”走人，而没有一家企业选择以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前已屡有中国企业赴美投资遭遇曲折，如华为、中兴等都曾遭到美国方面以国家安全为由的拒绝，最终被迫放弃在美国的投资意向或投

资行动。

探路海外政企关系平衡

“我们希望三一此举能促使CFIUS更加慎重地运用手中的权力，更加透明公正地处理外国企业赴美投资问题。我们更加希望这一行动能够为中国企业在美开展业务及投资提供借鉴。”向文波说。

他表示，后续公司将继续按司法程序推进此案，直到问题获得彻底解决。

美国风电项目诉讼案首席律师夏廷康指出，杰克逊法官在裁决结果上同时指出了外国企业在美国投资权益受到侵害时的维权路线图，即发现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一定要尽早提起诉讼。在正确的时间递交了诉状，并且具备正确的法律依据和诉讼点，被认为是三一诉讼请求获得法庭支持的重要原因。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梅新育指出，这些年来中国的对外投资有了非常大的发展，但是随之而来的中国企业海外资产安全维护风险也相应在上升。他认为，未来十年内，中国会出现由于海外投资的损失而导致国内金融市场受到重大冲击的可能。“一方面是立足于我们对外投资发展的趋势，另一方面也是鉴于此前已经出现过的许多的案子。”

中美政企关系优劣互现

——访欧美同学会企业家联谊会会长徐昌东

■ 本报记者 梁集好

欧美同学会企业家联谊会会长徐昌东是改革开放后最早一批出国创业的企业家。早年他40美元起家，创建了一个数十亿元的商业帝国。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他在中美两地营商与生活，对中美两国的商业生态有着深刻的体会。

《中国企业报》：中美政企关系有何不同？

徐昌东：美国政府和企业的关系与中国不一样，美国政府不直接参与管理企业，一旦企业出现问题的时候，只要企业自己过得了难关，政府就过得了难关。中国政府对企业管理参与比较多，尤其是在大型企业的管理方面，这给政府造成了巨大的负担。这种情况下，企业的好与坏，政策的影响太大了。因此，相对于美国政府来说，中国政府为企业担负的责任大得多，甚至有些地方政府还要负责对企业进行救助。这是不同国家机制造成的不同点，两种机制都有自身存在的优点和弱点。

《中国企业报》：中国政企关系的优势是什么？

徐昌东：具体讲，中国政企关系的优势很明显，比如中国政府可以举国家之力来主导高铁的建设，使中国的高速铁路在5—10年之内发展到全世界第一，参与建设的相关企业可以由此获得极大的利益和发展空间，这在美国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到的。

《中国企业报》：中美政企关系优劣势的具体表现有哪些？

徐昌东：在美国，国家想要做什么事情，只能通过议会。现在美国很想建设高铁，但是代表民意的听证会一直不通过，这样美国政府就不能动用国家资源，美国政府不可能以行政命令的形式号召企业发展，企业不听政府的安排。美国造一条铁路，地方需要通过议会表决提供铁路用地，国家建设拨款也要通过参众两院，中央的、地方的议会就此事随便一讨论已经三五年过去了。

在中国，大型央企都是国资委直接管辖，政府一号召，企业就响应，在美国讨论的三五年时间里，中国的高铁已经造好了。中国这种政企关系模式对促进企业的发展，成功率高，风险也更高。

《中国企业报》：如何保持和谐的政企关系？

徐昌东：对中国的国有企业来说，中国现在的政企关系比较有利；但是对于民营企业来说，可能美国的方式更有一些。但是这个也不绝对。

美国的机制也有很多漏洞，美国的私企表面上看应该是更适应美国的机制，但是为什么会形成这么大的经济衰退和金融危机？中国和美国这两种代表性的经济模式还是要互相学习，采纳对方的优势，与时俱进，这是发展中最重要问题。



2013年3月 代表委员齐聚北京 共商发展大计

踏上 New journey
新征程

和讯网全程直击
news.hexun.com / 2013 / lh /

敬请关注和讯微信

